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方榮裕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鄒敏兒女士

路政署  
總工程師／港島  
鄧滿堯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蕭鏡泉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交通)  
連達誠先生

##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署任)  
周可喬女士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JP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卓巧坤女士

屋宇署  
助理署長／樓宇(2)  
余德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  
蔡廣賢先生

地政專員／元朗(地政總署元朗地政處)  
趙莉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自然護理(北)科  
自然護理分署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北)  
張國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39/ —— 2016年1月25日政策  
15-16號文件 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2016年1月25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805/ —— 政府當局就何俊賢議  
15-16(01)號文件 員有關深圳市水務局  
在深圳灣大沙河傾倒  
化學品以治理淤泥而  
對香港水域造成環境  
影響的函件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 CB(1)810/ —— 陳家洛議員及何秀蘭  
15-16(01)及(02)號 議員分別於2016年  
文件 4月15日就望后石谷  
修復堆填區疑涉不當  
操作發出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1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81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最新進展；及
- (b) 更新"大氣污染物在香港的傳播"模擬  
系統。

4. 繼副主席及何秀蘭議員分別就望后石谷修  
復堆填區疑涉不當操作的事宜發出函件(立法會  
CB(1)810/15-16(01)及(02)號文件)後，何秀蘭議員要  
求事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討論此  
事。主席表示，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  
書面回應，而在接獲回應後，事務委員會將決定是  
否及如何跟進此事。如有需要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  
束前討論此事，他會與副主席討論此事與其他待議  
事項的先後次序。

### IV. 加強路旁貨斗的管理

(立法會 CB(1)817/ —— 政府當局就"加強路  
15-16(03)號文件 旁貨斗的管理"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817/ —— 立法會秘書處就"路  
15-16(04)號文件 旁貨斗的管理"擬備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69/ —— 荃灣區議會主席在  
15-16(01)及(02)號 2015年9月30日就胡  
文件 亂於路旁擺放貨斗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以及政府當局的  
書面回覆

立法會 CB(1)754/ —— 政府當局就與管理路  
15-16(01)號文件 旁貨斗有關的事宜作  
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並扼述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即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在短期內處理路旁貨斗(俗稱"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兩項措施如下:

- (a) 尋找合適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及
- (b) 提高執法效率,加快移走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的路旁環保斗。

討論

*存放環保斗的擬議用地*

6. 易志明議員反映環保斗營運商業界的意見。他表示,提供兩幅擬議用地,即(a)在西貢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的用地(下稱"將軍澳填料庫用地"),以及(b)在屯門西部小冷水的用地(下稱"小冷水用地"),並不足以解決缺乏用地存放閒置環保斗

的問題。他指出，在該兩幅擬議用地提供合共約200個環保斗存放位，只能補償失去將軍澳百勝角現時可供使用的環保斗存放位，因為當局會把百勝角的用地發展為消防處的宿舍。此外，將軍澳填料庫用地每天晚上10時關閉，未免過早，未能配合業界的運作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物色更多用地(包括一些已修復堆填區用地)，以供存放閒置環保斗。

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下稱"環境署副署長(1)")表示，在將軍澳填料庫用地及小冷水用地已用作存放環保斗後，政府當局會檢討情況，並考慮應否提供更多用地，以供存放環保斗。他補充，環境保護署(下稱"環境署")會與發展局聯繫，商討何時會收回百勝角用地以作發展。

8. 鑒於閒置環保斗約有2 000個，主席認為在擬議用地為閒置環保斗提供約200個存放位極不足夠。他亦擔心有關的區議會可能對使用該兩幅用地存放閒置環保斗的計劃有保留，因為在有關地區，主要道路的交通已很繁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該等計劃對有關地區的交通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在小冷水用地存放閒置環保斗，會否影響小冷水具有特別科學價值地點的蝴蝶生境。

9. 環境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回應時表示，聯合工作小組在選定將軍澳填料庫用地及小冷水用地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與運輸署聯繫，以評估對有關地區的交通構成的潛在影響。將軍澳填料庫用地可便利環保斗營運商妥善存放閒置環保斗，令他們不會在將軍澳工業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引致阻塞交通。至於小冷水用地，環境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預期，使用該幅用地存放閒置環保斗既不會對當區的交通造成負面影響，亦不會對小冷水具有特別科學價值地點的生境造成直接影響，原因分別是該幅用地位於一條通往屯門西部而交通流量偏低的繞道，以及有關的具有特別科學價值地點坐落於山上，遠離小冷水用地。

### 加強執法及加快移走環保斗

10. 委員普遍不反對當局提供將軍澳填料庫用地及小冷水用地作存放環保斗用途，並以此作為短期措施的計劃。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加強對閒置路旁環保斗採取的執法行動。胡志偉議員認為，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採取的執法行動沒有強大的阻嚇力。由於地政總署在移走環保斗前需要給予24小時的通知，因此環保斗營運商只要在通知限期之前移走環保斗，其後再把環保斗移回原來位置，便可輕易規避執法行動。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引入定額罰款制度，讓執法當局(包括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能向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環保斗營運商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處理路旁環保斗及露宿者方面採取雙重標準。

11. 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就非緊急的個案而言，地政總署會根據第28章在有關的環保斗張貼通知，要求環保斗營運商在通知所訂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土地，並會在環保斗營運商不遵從要求的情況下安排隨後移走有關的環保斗。警務處會就在道路上任何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或造成嚴重阻礙的路旁環保斗採取即時行動，包括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發出勸諭及／或警告，要求即時移走該等環保斗。

12. 主席從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得悉，在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間，警務處根據第228章採取了行動，移走僅32個路旁環保斗，並在25宗個案中提出檢控，而地政總署則根據第28章張貼了4 125張通知，要求移走路旁環保斗，但地政總署只移走了29個環保斗。他批評兩個部門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成效不彰。胡志偉議員認為警務處以傳票方式就路旁環保斗作出的檢控數目(即2014年13宗及2015年10宗)過低。

13. 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就警務處於2014年及2015年接獲的投訴路旁環保斗個案而言，在警務人員於現場找到的路旁環保斗中，約80%通常在發出勸諭／警告後數小時內由環保斗營運商移走。就



地政總署於2014年及2015年處理的個案而言，在有關的環保斗中，約99%通常在地政總署張貼移走通知後兩天內由環保斗營運商移走。他表示，聯合工作小組建議委聘服務供應商支援執法部門迅速移走對交通造成阻礙的路旁環保斗，從而進一步加強執法工作。

### 環保斗作業的長期規管措施

14. 鑒於香港有3 500個環保斗，當中約1 500個經常使用，並擺放在工地及存放地點，而餘下約2 000個閒置環保斗則擺放在路旁及公眾地方，何秀蘭議員認為環保斗供應過多，導致閒置環保斗長期非法佔用道路及公眾地方的情況。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為環保斗引入發牌或登記制度的時間表，以期透過供求量的配合控制環保斗數目。副主席同意，為了解決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引入發牌或登記制度可能是較長遠的辦法。他引述當局透過發牌對街上小販活動實施的管制為例，認為當局應就環保斗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施加類似的管制。

15. 環保署副署長(1)解釋，使用環保斗處置拆建廢物，而並非把廢物直接傾倒於路旁，可有效便利建築和裝修業界以整潔及有序的方式處置該等廢物及減少環境滋擾。他表示，由於環保斗的使用量會視乎需求而定，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打算管制環保斗的數目。鑒於環保斗作業的性質講求迅速作出回應及經常更改位置，實施須預先審批申請及批出牌照的發牌制度，可能亦不切實際。

16. 梁繼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就環保斗的數目備存資料庫，並為每個環保斗編配編號，以便追蹤。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使用科技(例如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追蹤環保斗的去向及規劃環保斗在不同位置的使用情況，從而減少在路旁閒置的環保斗數目。謝偉銓議員承認在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時有運作需要使用環保斗，但認為有必要透過使用科技或某種登記形式施加適當的管制。他同意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有助統籌環保斗的使用情況、善用環保斗，以及方便快捷移走擺放

在路旁的閒置環保斗。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與環保斗營運商業界在這方面合作進行試驗。

17. 環境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聯合工作小組建議的短期措施是否湊效，然後才考慮會否需要任何較長期的管制措施。

18. 易志明議員轉達環保斗營運商業界的意見，業界屬意為規管路旁環保斗而設立某種准許證制度，以加強政府的執法行動。關於運輸署及環保署分別就環保斗作業的良好守則所發出，供環保斗營運商自願遵循的指引，他亦批評兩個部門從未就該等指引的成效進行任何檢討。他表示願意統籌聯合工作小組與環保斗營運商業界舉行的會議，讓雙方討論相關事宜，包括加強規管路旁環保斗及便利環保斗作業的長期措施。環境局副局長同意安排與環保斗營運商業界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

19. 應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書面簡報，說明聯合工作小組在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的措施方面有何最新工作進展。

## V. 有關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泥頭的事宜

(立法會 CB(1)817/15-1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天水圍嘉湖山莊泥頭事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17/15-16(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泥頭及疑涉非法堆填的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817/15-16(07)號文件 —— 元朗區議會議員李月民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670/15-16(01)號文件) —— 李卓人議員於2016年3月8日就天水圍懷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的活動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23/15-1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李卓人議員有關天水圍懷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簡報

20.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規劃署署長及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向委員簡報相關的局／部門就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的泥頭(下稱"涉事地點")採取執法行動及跟進工作的進展。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展示涉事地點以往及現在情況的航攝照片。

(會後補註：

- (a) 政府當局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2016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1)84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而環境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規劃署署長及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各份發言稿的副本則於2016年4月27日分別隨立法會CB(1)847/15-16(02)至(06)號文件送交委員；
- (b) 元朗區議會議員李月民先生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以及部分環保團體的聯署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6年4月25日分別隨立法會CB(1)844/15-16(01)至(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及

- (c) 梁志祥議員就相關事宜表達關注的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6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84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就涉事地點採取的執法行動及跟進工作

#### 與危險斜坡修葺令有關的補救工程

21. 主席提及一名元朗區議會議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經事務委員會分別向環境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提交的意見書。主席並轉述嘉湖山莊居民要求把涉事地點恢復為原來的農地用途、強烈反對在該地點進行噴漿工程，以及建議在該地點重新種草植樹。

22. 發展局局長解釋，當局於2016年3月8日向有關的土地擁有人送達危險斜坡修葺令，飭令他們進行緊急噴漿工程，目的在於為可能不穩定的泥頭斜坡加設臨時保護層，以保障公眾安全。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補充，危險斜坡修葺令亦要求該等土地擁有人聘請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進行勘測，並建議長遠補救工程。屋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有監察正在進行的平整泥頭工程的進展，而在2016年4月25日進行的實地視察顯示，泥頭大部分斜坡的斜度已大幅縮減。根據最近進展，可能無須進行噴漿工程。

#### 針對違例發展的執法行動

23. 何秀蘭議員詢問涉事地點原來的土地用途為何、該地點何時堆積泥頭，以及更改原來土地用途是否違反地契條文或觸犯任何現行法例。她表示，工黨反對為牟取利潤而不合法更改土地用途。主席詢問，鑒於《1991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制定後，法定規劃管制延伸至適用於鄉郊地區，當“屏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於1993年6月18日在憲報刊

登時，為何法定規劃管制不能禁止使用涉事地點作露天存放泥沙用途。

24. 規劃署署長回答時表示，以往的航攝照片顯示涉事地點原先用作魚塘。根據規劃署的紀錄，在"屏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於憲報首次刊登前，該地點已用作露天存放泥沙用途。因此，在涉事地點露天存放泥沙屬《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所指的"現有用途"，並不構成違例發展，規劃署因而不能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25. 儘管涉事地點的"現有用途"是露天存放泥沙，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有否就擺放的泥沙面積、高度或擺放量設定任何法定限制，以致如超出限制，便應把土地用途視為已實質改變，因而在未獲得規劃許可的情況下應中止把該地點用作露天存放泥沙。

26. 規劃署署長解釋，就存放貨櫃的情況而言，如有證據顯示貨櫃數目大幅增加，則有助證明把土地用作此用途的強度增加，但現時的情況有所不同，當局難以收集足夠證據證明把土地用作存放泥沙的程度增加，以致等同實質更改土地用途。他補充，在涉事地點擺放泥沙的活動在2008年中止，之後，該地點逐步被植物覆蓋，直至本年年初。重新使用涉事地點存放泥沙，仍被視為第131章所指的"現有用途"。儘管如此，規劃署已就涉事地點的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有否違例發展。在2016年3月21日，該署根據第131章第22(7)條向土地擁有人及負責人發出要求提供資料通知書，以蒐集更多關於涉事地點用途的資料。該署已對沒有遵從該通知書的各方人士採取檢控行動。此外，規劃署已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就該地方任何違例發展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該署於2016年3月21日及4月6日向有關土地擁有人送達兩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他們中止在涉事地點以東、以西及以南的地方進行違例填土活動，該等地方超出"現有用途"的範圍。該署發現，在2016年3月21日送達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指明期限過後，東面的違例填土活動中止。該署繼而於2016年4月19日向負責人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

27. 副主席及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應進行甚麼修復工程，以及評估該等修復工程是否妥為完成。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要求土地擁有人恢復涉事地點原來作農地用途的狀況。規劃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第131章，獲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須將有關土地恢復至緊接相關發展審批地區圖生效前的狀況，或就該人而言屬較為有利而規劃署署長認為滿意的其他狀況。規劃署在決定須進行甚麼修復工程時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對公眾安全／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景觀。至於涉事地點，送達的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移走填料及綠化有關土地。

28. 副主席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有關的土地擁有人只會把要求從涉事地點移走的填料傾倒於其他私人土地，以規避支付廢物處置費。環保署副署長(1)回答時表示，當局最近沒有發現任何大規模進出涉事地點的活動。據了解，有關的土地擁有人已表示有意移除植被及改造涉事地點，把該地點發展為哥爾夫球練習場。他補充，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11R章)，有關的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須在建造工地進行最近一次建造活動後6個月內妥善處理泥地，以防止散發塵埃。有關的土地擁有人可在該地點種草植樹，這是根據第331R章採取的常見補救措施。

29. 梁繼昌議員詢問，如不遵從強制執行／恢復原狀通知書，會有甚麼法律後果和懲罰，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規劃署署長回答時表示，任何人如不遵從根據第131章發出的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萬元，而在有關通知書指明期限過後未有遵從規定的期間，則每一天可另處罰款5萬元。就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而言，可處罰款最高100萬元，每日另處罰款10萬元。此外，第131章賦權政府當局進入有關土地，並採取必要行動，確保中止違例發展或將土地恢復原狀。當局可把所招致的任何開支當為民事債項，向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士追討。

30. 關於郭家麒議員的詢問，規劃署署長表示，規劃署已就在新界非法填土／填塘及存放泥沙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在2015年，該署曾就9個填土／填塘的個案提出檢控，而判處的罰款合共63萬元。郭議員認為，就每宗個案而言，在定罪後判處的平均罰款額過低，因而缺乏阻嚇力。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罰款額會由法庭經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決定，但法定罰則水平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

政府當局

31. 應郭家麒議員要求，規劃署署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規劃署在過去10年處理涉及在新界非法填土／填塘及存放泥沙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以及曾採取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937/15-16(02)號文件發出。)

### 加強對堆填活動的管制

#### 檢討現行規管制度

32. 委員深表失望的，是現時管制私人土地堆填活動的制度有局限之處。多年來，新界不少地方已成為傾卸場，對有關地區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以及令環境質素下降。雖然一些環保團體及市民一再投訴，但大多數個案(例如涉事地點堆積泥頭的個案)多年來仍未獲得解決。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加大力度處理有關問題。

33. 謝偉銓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指出，私人土地保育與發展之間的衝突屬長期問題，有需要在土地擁有人的個人利益與公眾利益之間維持適當平衡。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有關的土地擁有人提供某些形式的誘因(例如稅項寬減)，以鼓勵他們遵循私人土地的規劃用途。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視乎所需的公共資源，考慮可否徵收保育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所覆蓋的私人土地，以作保育用途。

34. 發展局局長解釋，自然保育政策屬於環境局的職權範圍，而根據相關保育政策向土地擁有人提供誘因或補償，或徵收私人土地(如有)，會涉及可觀資源，以及複雜事宜，須詳加考慮。他補充，新界農地大多都是根據政府集體官契持有的，而官契並沒有就農地的用途施加任何限制。

政府當局

35.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發展局局長同意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地政總署會否就新界所有地段的位置、地段界線及土地業權編製資料庫，供公眾查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937/15-16(02)號文件發出。)

#### *加強打擊堆填活動的措施*

36. 陳偉業議員批評，許多在私人土地進行堆填活動的個案經傳媒揭露後，政府當局才就該等個案採取行動。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預防措施，從源頭遏止堆填活動，例如在所有公共工程的招標文件中指明有關擺放拆建廢物的規定，以及要求土地擁有人／相關人士在獲授權進行擺放活動前，須證明該等活動已符合所有法定規定。

37. 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現行已為公共工程實施載運記錄制度，確保所產生的拆建廢物會得到妥善處置。此外，當局已由2014年起根據《廢物處置(修訂)條例》推行預先通知機制。該機制規定，任何人如擬在私人地段擺放拆建廢物，須在擬擺放拆建廢物的日期前事先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以指明表格給予的書面許可，並向環保署遞交該表格，以供確認獲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許可。根據此機制，環保署可預先通知相關政府部門，讓該等部門提醒有關人士留意相關的法定規定，從而防止在私人土地非法傾倒拆建廢物。

38. 然而，李卓人議員質疑預先通知機制在遏止非法傾倒拆建廢物方面的成效。他反而認為應事



先取得環保署的許可，因為該署應擔當把關人的角色，確保擺放拆建廢物符合相關法定規定。

39. 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可否在《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實施發牌機制，規定須事先為擺放拆建廢物取得許可。然而，由於此等活動的審批工作涉及多條法例所訂的法定規定，並跨越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因此環保署如處理該部門職責範圍以外的事宜及規定，便會越權。

40. 梁繼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追蹤及監察建築廢物的流向。他亦詢問香港現時有多少輛泥頭車。副主席同意應在所有泥頭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追蹤泥頭車在哪兒擺放拆建廢物。

41. 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香港現時約有3 000至4 000輛泥頭車。環保署及泥頭車業界正一直進行試驗，在泥頭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並證實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追蹤泥頭車，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儘管如此，在提出任何有關在泥頭車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作上述用途的進一步建議前，需要解決多項問題，包括與個人私隱有關的法律問題。

42. 副主席提到部分環保團體的意見書，並表示不少非法堆填的個案多年來仍未獲得解決，以致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他認為不應容忍發展商任何"先破壞後發展"的行為。他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就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及／或在涉事地點堆積泥頭所引起的其他事宜聽取公眾的意見。李卓人議員支持建議。

43. 主席表示，他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委員有關舉行會議，聽取公眾意見的建議。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留意委員的關注，並加強跨部門協調工作，以提升處理在私人土地棄置拆建廢物活動的成效。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應主席指示，有關在香港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的事宜此一項目已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1日